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 書面質詢

### 關注政府施政績效，促加強監督及問責機制

上月山頂醫院發生病人資料散落馬路事件後，即引起居民的廣泛關注，而當局即時回應指有完善的指引和監管制度。事隔一個月調查後，局方指主管已告知執行人員須按照指引處理病歷，只是執行人員未有按照指引執行，故當局只辭退兩名沒有跟隨主管指示處理個人資料的基層員工，而主管得以免責。坊間認為這個處理手法並不完全合理，亦打擊了基層員工的工作士氣。雖然主管已向基層員工說明指引，但基層員工已違反指引達兩個月，仍然不被主管發現；這既反映了主管沒有主動監督及確保指引能得到落實，亦反映只靠有關處理人員的責任感、自覺性來執行指引處理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，與局方自稱有完善及嚴格監管的制度存在差距。這究竟是誰出錯？誰應被問責？而早兩日交局亦揭出多個停車場月票超賣，相信與病歷指引沒有落實的情況類似，交局把管理月票制度的工作和責任交給管理公司，但因局方人員的巡查及監管機制失效，令問題發生多時都沒有被發現，嚴重損害社會的利益。

以上例子證明，現時部分政府部門在執行工作時，都會“依法辦事”，但若執行人員意識不強或主管監管不足，反而令政府施政錯漏百出，影響施政績效。也反映出行政部門在履行職務時，完全缺乏自我監督意識，無法體現問責落實到位。這些例子都為政府施政敲響了警鐘，因為不知道還有多少類似情況未被揭發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為使公共部門重視部門的行政績效，指引及措施能落實到位，請問行政法務司會否要求各公共行政部門定立機制，主動定期檢視工作指引

及措施的執行情況？

2. 請問行政法務司會否要求各公共行政部門修訂機制，把責任落實到人，從制度上規定主管人員必須負起監督的職責，避免再出現主管講完就算的情況，若出現違反指引的情況時，除了執行人員要負責外，主管亦要共同承擔責任，以體現施政問責到位的原則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---

黃潔貞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